台鋼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退還借書證保證金申請表

基本資料	讀者身分	□一般會員校友 □退休教職員 □教職員眷屬 □兼任教師 □社區居民 □專案助理 □短期學員 □其他_____		
	姓名		借書證號	(可由承辦人填寫)
	聯絡電話		身分證號	
辦證日期				
退證日期				
發還理由		持卡人不再使用圖書館借書證，保證金無息發還。		
繳回保證金收據(正本)及借書證		收據 □有 □無(需填寫遺失切結書) □無(申辦時未開立收據)	借書證 □有 □無(需填寫遺失切結書)	

退還借書證保證金金額		新台幣_____仟元整
退費帳戶 (限辦證者本人) 繳交存簿封面影本	銀行 (郵局) 帳號	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館退還保證金業務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至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		

辦理**退還借書證保證金**注意事項：

一、借書證到期不再申請續用時，需於開館時間填妥退還借書證保證金申請表，並將所借之圖書及罰款還清，繳回保證金收據及借書證，始得退還保證金。

二、讀者辦理退還保證金需親自辦理，若申請者本人無法親自處理而請他人辦理時，必須出具委託書，被委託者須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以作為本館查核。

三、所借圖書若有逾期、遺失或損毀之情事，依「台鋼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毀損賠償規則」辦理。

四、若保證金收據或借書證遺失，請填寫「保證金收據或借書證遺失切結書」。

五、辦理退費核定後，由學校直接匯款至申請人帳戶。